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冀04刑终628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峰，男，1961年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河北省武安市。2018年9月11日因涉嫌犯骗取贷款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9日被逮捕，2019年12月24日被取保候审。

上诉人（原审被告）牛某宁，男，1984年2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经商，户籍地河北省鸡泽县，住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2018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骗取贷款罪被抓获到案，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4日被逮捕，2019年12月24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杜超，河北十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徐某峰、牛某宁犯骗取贷款罪一案，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19）冀048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徐某峰、牛某宁不服，均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某峰系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无力归还他人借款，遂于2016年通过他人认识了王某1，欲通过王某1从银行贷款，用银行贷款来归还其借款。2016年6月份，经王某1联系，被告人牛某宁虚构贷款用途，以个人名义向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800万元，由被告人徐某峰提供抵押物，抵押物为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的武某用（2013）019号的土地使用权。在申请该笔贷款时，徐某峰、牛某宁向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了虚假的购销合

同、财物审计报告、房屋认购协议书和由他人冒名顶替股东签字的材料等，并提供了虚假股东签字材料骗取了国土部门对该块土地的他项权证用于贷款使用。贷款发放后，该 800 万元被徐某峰、牛某宁各自使用 400 万元。该笔贷款至今未归还。被告人徐某峰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被武安市公安局传唤到案。被告人牛某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被邯郸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抓获到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贷款档案，包括关于牛某宁 800 万贷款的调查报告、进口润滑油购销合同、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抵押意见书、董事会决议、房地产抵押物清单、抵押合同、皓月大厦房屋认购协议书收据、新时代商务大厦认购书、收据等手续，证实进口润滑油购销合同未履行，新时代商务大厦认购书未实际履行，收据不真实。

2、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三年的审计报告、土地估计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等手续，证实该审计报告显示的资产负债情况不真实。

3、牛某宁卡号为 62×××97 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成安县海星油脂有限公司账号为 50×××81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交易明细、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账号为 06×××48 的交易明细、交易信息、相关凭证。

4、郑雪芳、王军栓、赵某、郭某 3 账户开户交易流水。

5、武安市武林宾馆、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武安市农业科技综合开发中心、武安市洺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安县海星油脂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武安市某宾馆记账本、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土地证、相关资料及土地卷宗。

6、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抵押申请、土地登记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证明、土地他项权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公司章程。

7、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证实有全体股东签字决议的内容系为借款人牛某宁办理抵押担保借款 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将该公司位于武安市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股东签字中暴某、郭某 1、白某 1、张某、朱某 1、于某等股东签字系他人冒签。

8、房地产抵押物清单，证实加盖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公章的同意抵押财产共有人签字的股东中郭某 1、朱某 1 系他人冒签。

9、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证明，证实牛某宁贷款的 800 万元结欠本金及利息情况。

10、邯郸市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明，证实该公司 2012 年 6 月与牛某宁签署过邯郸市人民东路 312 号新时代商务大厦写字楼 9 层 A、B、C、D、E、F、G 房屋认购书，但购买人牛某宁未交购房款，故实际未履行，2012 年 6 月 17 日的收据非该公司出具。

11、武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情况说明，证实牛某宁供述其是通过郭某 4 的关系在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的 800 万元贷款，花费了 60 多万元用于送礼、消费，经询问郭某 4 和鸡泽县农村信用社的工作人员李某，二人对该情况予以否认，该情况目前仍未查实；证实对王某 1 是否涉嫌骗取贷款犯罪进行了调查。

12、武安市编办出具的证明，证实徐某峰系林业局造林工作站事业编制人员。

13、邯郸市恒达地产评估材料、土地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14、王某 1 借款条，证实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借到牛某宁现金 80 万元。

15、郭某 3 提供的转账凭证，证实吕秀芹 2017 年 3 月 16 日付郭某 4 借款金额 50 万。

16、原武林宾馆、农科中心欠职工工资、养老金、集资款、生活补贴明细表。

17、邯郸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抓获经过，证实牛某宁被抓获到案。

18、牛某宁与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借款合同，证实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用途购买油脂原料。

19、证人高某 1 证明，2002 年至 2004 年武林宾馆经改制，更名为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我，股东有我、左某 1、暴某、张某、郭某 2、杜娟、侯某、白某 1、郭某 1、于某、朱某 1，实际控制人是徐某峰，注册资金 51 万元。注册资金都是徐某峰个人筹借的，我和股东实际没有出资，是徐某峰让我担任某宾馆法定代表的。

2015 年后半年，徐某峰让我带着身份证去宾馆签字，我到宾馆时股东暴某、左晓兵、张某、郭某 2 都在场，徐某峰跟我说需要贷款建设某宾馆，我签完字就走了。过了一段时间，徐某峰给我说从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需要办理土地抵押他项权证，让我去签字，这时我才知道，某宾馆的土地担保是帮他人从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上的签名是我本人签的，徐某峰让我签，我就签了。抵押物清单上高某 1 的签字也是我本人签的，这是徐某峰让我签的。

20、证人籍某证明，2016年之后我负责某宾馆的财务工作，徐某峰通过别人介绍，用某宾馆土地为他人做担保，从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800万元，贷款下来后，某宾馆用了400万元。办理贷款是由邯郸市一个姓王的办理的，他需要什么手续给徐某峰联系，由我提供，当时我给他提供了某宾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相关手续，还去武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他项权证，鸡泽县信用社的人过来，在武安市宇宙宾馆由股东提供身份证和签字。某宾馆总共11个股东，当时在宇宙宾馆的时候签了几个人。贷款发放后，鸡泽的贷款人先扣了43.632万元利息，实际转过来356.368万元，当天转给武安市左某2媳妇杜焕平260万元，用于归还之前的借款，转到武安市农科中心账户50万元，分别转给杜某231.4万元、转给王斌6万元用于支付贷款业务费用。

我没见过杜某2、王斌这两个人，这都是徐某峰给我提供的账号和名字，我负责转账。转给武安市农科中心的50万元，直接转到武安市洺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账户45万元，该钱都用于办理某宾馆建设手续费用和归还借款。该400万元中利息、中介费和评估费等花费了80多万元，还了左某2260万元，剩余用于企业开支了。

朱某1和郭某1的身份证复印件的人名和照片不符，朱某1身份证复印件照片是杜某1，郭某1身份证复印件照片是白某3，是什么人伪造的我不知道。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这些财务报表都是假的，因为某宾馆成立以后就没有经营过，这些财务报表都是徐某峰让我去找王有元拿的，我给了王某1。

21、证人朱某1证明，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办理他项权证的情况我不清楚，我没有参加过董事会。公安机关从国土部

门调取的某宾馆土地他项权证办理档案中的某宾馆董事会决议和房地产抵押物清单我看过了。这张董事会决议和房地产抵押物清单我不知道，也没有参加过这个会，也没有在这些手续上签过字，上面朱某 1 的签名不是我本人签的，我也没有委托过别人替我签字。

22、证人郭某 1 证明，贷款档案中郭某 1 的身份证复印件的照片不是我本人，是别人伪造我的信息。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办理他项权证的情况我不清楚，我也没有参与过。某宾馆董事会决议和房地产抵押物清单，这两张表上郭某 1 的签字不是我本人签的，我也没有委托过别人替我在这两张表上签字。

23、证人白某 1 证明，2016 年上半年，郭某 2 给我打电话让我去宇宙宾馆。徐某峰在宇宙宾馆说某宾馆准备盖楼，让我来签个字，后来股东们都来了，徐某峰让我们在几张纸上签了名字，捺了手印，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还照了相，签完字之后我就走了。他当时只说是开发建设某宾馆盖楼的，如果他是让我们签字贷款的话，我是绝对不会签字的。

某宾馆董事会决议和房地产抵押物清单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也没有参加过这个会，这张董事会决议上白某 1 的签字也不是我本人签的，也没有委托别人代替我签过这个字。这张抵押物清单上白某 1 的签字是我本人签的，但是我没见过关于抵押土地的内容。

24、证人张某证明，2016 年徐某峰让我去宇宙宾馆，我见徐某峰、郭某 2、左某 1，他当时也没说什么事儿，于是我就按照那几个人的要求在几张纸上签了字，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还照了相，徐某峰没有告知我们签字是办理贷款的，如果我知道的话是绝对不会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上张某的签字不是我本人签的，我也没有委托别人代我签过这个字。这张抵押物清单

上张某的签字是我本人签的，但我也没有见过这张房地产抵押物清单。

25、证人侯某证明，董事会决议我不清楚，我没有参加这个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上侯某的签字不是我本人签的，我也没有委托别人代我签过这个字。抵押物清单上侯某的签字是我本人签的，我记得有人找我说是某宾馆办理贷款手续需要我签字，没有人给我说过办理他项权证的事情，如果我知道是办理他项权证需要签字，我肯定不会给他签字。

26、证人郭某 2 证明，2016 年在宇宙宾馆，徐某峰让我通知股东们过来签字，没说什么事，他们来了以后都是徐某峰给他们说的。我知道这些签字是办理贷款用的，我听徐某峰说他在外面的欠款太多，他想贷个款还别人的借款，徐某峰是我领导，他让我签字我就签字了。我没有把徐某峰用贷款来归还借款的情况给其他股东们说过。在宇宙宾馆签字的时候，朱某 1 和郭某 1 没有签字，他们的签字是徐某峰找杜某 1 和白某 3 代替的。某宾馆没有召开过董事会为牛某宁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决议和房地产抵押物清单中，董事会决议上签名是我本人签的，抵押物清单上郭某 2 的签字也是我签的。

27、证人暴某证明，某宾馆董事会决议和房地产抵押物清单，我从来没见过这两张表。这两个暴某签字都不是我本人签的，肯定是别人冒充我签的名字。2016 年夏天，高某 1 给我打电话让我去国土局一趟，在国土局大厅我就跟徐某峰吵了起来，质问徐某峰职工什么问题也没解决了，为何把土地出让，最后我就没有给他签字，然后就走了。

28、证人于某证明，某宾馆工商资料中于某的签名都不是我本人签的，我也没有委托别人替我签过这些字，我不知道我是某宾馆的股东，也没有人给我说过。2016 年夏天的时候，徐

某峰司机郭某 2 给我打过一次电话，让我去宇宙宾馆签过一次字，徐某峰当时给我说是好事。我见好多人都签了，于是也就给签了。董事会决议和房地产抵押物清单中，董事会决议上于某的签字不是我本人签的，我也没有委托别人代我签过这个字。抵押物清单上于某的签字是我本人签的，记不清当时是谁让我在这张清单上签字的。

29、证人左某 1 证明，2016 年高某 1 给我打电话说宾馆要贷款，徐某峰让去宇宙宾馆签字，我签了字，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还照了相就走了。我只听高某 1 说是贷款需要股东签字，签字手续上的内容我没看，我听高某 1 说是宾馆办贷款用的，是用土地证抵押贷款，平时公司都听徐某峰的，他说怎样就怎样。

30、证人白某 2 证明，徐某峰给我说需要我去签个字，让我代替郭某 1 在贷款档案上签字，还伪造了郭某 1 的身份证用着我的照片，我开始不愿意，然后徐某峰打过来电话给我说没事，我不好意思拒绝，就按照徐某峰的要求做了。贷款档案中郭某 1 的所有签名我看过了，是我签的。

31、证人杜某 1 证明，2016 年徐某峰给我说让我代替朱某 1 签个字，我就按照徐某峰的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上朱某 1 的名字，他是老板，他让我签字我就去了。贷款档案中朱某 1 的所有签名我看过了，这些朱某 1 的签名是我签的。身份证复印件的照片是我本人，但名字是朱某 1，身份证显示信息都不是我的信息。这张身份证复印件是别人伪造的，就在我代替朱某 1 签字的前几天，徐某峰让我去照个相片交给他。

32、证人左某 2 证明，2014 年 8 月 26 日我借款给徐某峰 200 万元，徐某峰把武安某宾馆土地使用证抵押到我这里，期限为半年。后来徐某峰找到我说要还钱，但前提是让我把土地

使用证先给他，于是我就把那个土地使用证给了他，2016年7月9日徐某峰连本带利还了我260万元。

33、证人朱某2证明，2016年7月5日通过牛某宁账户转到成安县海星油脂有限公司账户800万元，是因为2016年的时候，牛某宁想从我这定点货，并于2016年5月18日跟我签订了购货合同，从我公司购买油膜轴承油300吨、汽轮机油TSA400吨、纳米抗磨剂100吨，总金额1580万元。2016年7月5日，牛某宁给我转过来800万元，然后他就给我说，市场价格发生了变动以及对方不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说不能履行合同了，让我把钱退给他，因为我们是朋友，我直接把800万元转到牛某宁指定的账户上。他这样说的目的就是不想履行合同了，当时价格变动不大，根本不影响这笔生意。

34、证人王某1证明，我是2015年认识的徐某峰，我和牛某宁认识十几年了，牛某宁后来通过我联系徐某峰，用某宾馆的土地做抵押去银行贷款了800万元。

2016年5月份时，牛某宁给我说他现在有笔油脂生意，想从银行贷款做这笔生意，问我能不能找个抵押物，我联系了徐某峰，徐某峰当时就答应了，后来他们怎么联系的我不清楚了。2016年6月份，牛某宁给我说贷款下来了，我就说借牛某宁80万元，牛某宁扣除了利息后转给我儿子王斌账户70多万元。一两天后，徐某峰也给我打电话说想借个钱，我让他找牛某宁借。我跟鸡泽县信用社的人去过武安两次，第一次是牛某宁让我跟鸡泽县信用社的一个工作人员去看了看那块土地。第二次是鸡泽县信用社的人跟牛某宁去武安办理土地抵押他项权证的时候我去了一次，带他们和徐某峰见了面，然后我就走了。

35、证人王某 2 证明，证实王某 1 和徐某峰关于办理鸡泽县信用社贷款的情况其不知道。

36、证人马某证明，我在武安市财政局工作，2016 年 8 月 2 日，武安市洺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账户转账到我账户 2 万元，这是某宾馆准备开发，徐某峰通过我找的邯郸市一家招标代理公司，这两万元招标代理费转给我之后，我就转给招标代理公司了。

37、证人王某 3 证明，我在武安市财政局工作。2016 年 10 月 9 日，武安市洺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账户转账到我的账户 5 万元，这是徐某峰归还我的借款。2014 年徐某峰以开发建设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项目为由向我借款，至今还有 700 多万元没有还我。

38、证人王某 4（曾用名王某刚）证明，2015 年 12 月，徐某峰以个人名义借了我本人 10 万元，2016 年 10 月份，我找徐某峰要钱，徐某峰把这 1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到了我的农行卡上。

39、证人郭某 3 证明，我不认识牛某宁和朱某 2。王军拴是武安市二建集团公司第十工程处的出纳。2015 年因为业务需要，我安排出纳王军拴去办理一张农行卡，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6 日，从朱某 2 的农行账户分两笔转到王军拴的农行账户 100 万元，这是我通过郭某 4 借的 100 万元。这 100 万元郭某 4 说是从姓牛的朋友那里借的，我单位使用了两三个月之后，就通过王军拴的账户把这笔借款连本带息还了。

40、证人郭某 4 证明，2016 年 7 月份的时候，郭某 3 通过我借了牛某宁 100 万元。我将郭某 3 给我的账号告诉了牛某宁，然后牛某宁把钱转给了郭某 3 指定的账户。后来郭某 3 只

支付了牛某宁几万元的利息，本金到期未还，后来通过我协商，最后只还了本金。

41、证人杜某 2 证明，卡号为 62×××62 的农行卡是我的，2015 年我朋友牛某宁找到我想用我农行卡，于是我就把该银行卡和网银 U 盾给了他，截止到现在该卡都是牛某宁在使用。2016 年 7 月 8 日，通过某宾馆账户转账到我账户 31.4 万元，我不知道怎么回事。

42、证人赵某证明，我不认识杜某 2。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杜某 2 账户分两笔转账到我的账户 200 万元，这是 2016 年 8 月份，邯郸的张卫国和天津天合泰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张波峰带我到邯郸市以天津市兆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借的款，具体借的谁的 200 万我不知道，我不认识牛某宁。

43、证人李某证明，牛某宁于 2016 年在我行贷款 800 万元，至今未还，我是该笔贷款的信贷员。2016 年的时候，牛某宁在我行客户部申请贷款 800 万元，贷款用途：购买油脂原材料，该笔贷款用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的土地作抵押。2016 年 7 月 5 日，该笔 800 万元贷款发放到了牛某宁的银行账户上，随后受托支付给成安县海星油脂有限公司账户。皓月大厦房屋认购协议书、新时代商务大厦认购书以及三张收据我看过了，牛某宁说这些房产都是他的，还给我们提供了认购书和收据，我们就没有去实地调查。牛某宁是否用这笔贷款来购买润滑油了我不知道，我们只是将贷款受托支付到了成安县海星油脂有限公司。

44、证人高某 2 证明，我是河北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2013 年期间，我公司开发的皓月大厦项目需要安装塑料门窗，然后由牛某宁来安装。两份皓月大厦房屋认购书我看了，牛某宁在给皓月大厦安装塑钢门窗期间，因为当时我

公司欠牛某宁安装塑钢门窗的工程款，经过我公司和牛某宁协商，我们口头约定暂时将这两套房产以签订房屋认购协议的方式押于牛某宁，并约定不准牛某宁居住、使用，等以后支付完欠牛某宁的工程款后再将这两套房屋协议书收回，然后我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和2013年11月25日分别和牛某宁签订了两份皓月大厦房屋认购协议书，就是这两份认购书。截止2017年9月份已经付清了，支付完牛某宁工程款后，我公司就把之前与牛某宁签订的两份房屋认购协议书收回撕毁了，现在这两套房屋已经卖给别人了。

45、被告人徐某峰供述，2004年武林宾馆更名为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简称某宾馆），法人代表：高某1、股东：高某1、左某1、暴某、张某、郭某2、杜娟、侯某、白某1、郭某1、于某、朱某1，注册资金51万元，当时法人和股东都未出资，注册资金是我筹借的。2016年6月，武安市某宾馆为他人担保从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800万元，2016年的时候，由于还不了左某2的欠款本息合计360万元，通过左某2联系由某宾馆土地为他人做担保，从鸡泽县信用社贷款800万元，贷款下来后，给了某宾馆400万元。该400万元利息、中介费和评估费等花费了80多万元，还了左某2260万元，剩余用于企业开支了。

贷款档案中朱某1和郭某1不是自己签的字，白某3代替郭某1，杜某1代替朱某1签字并照相。贷款档案中朱某1和郭某1的身份证复印件我看过了，这不是朱某1和郭某1的身份证复印件，这是假的。贷款档案中邯郸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我看过了，这些会计审计报告都是王某1让我提供某宾馆的财务报表后他去做的。某宾馆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

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上的数字不是真实的，那都是虚假的，为了办贷款而虚构的数字。某宾馆从 2002 年开始改制到现在就没有经营过。某宾馆没有召开过商议为借款人牛某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我看过了，我没见过这张董事会决议，我没让股东们签过这个。我仔细看过了，这些签字上暴某、郭某 1、朱某 1、候海平、于某、张某、白某 1、杜娟的签字都不是他们本人签的，我看郭某 2、左某 1、高某 1 的签字像是他们本人签的。

46、被告人牛某宁供述，2016 年我有个做油脂的项目，想贷款但是得需要抵押担保，王某 1 知道后，说可以用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的土地抵押担保。于是我从鸡泽县信用社申请借款，2016 年 5 月我公司与成安县海星油脂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1580 万元，我自筹资金 780 万元，资金缺口 800 万元。贷款发放后，由于市场价格发生了变动以及对方不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这笔生意不能做，合同不能履行。于是该笔贷款的钱我没用于购油脂，贷款发放后的两三天之后，王某 1 给我说徐某峰想借个钱，7 月 8 日，徐某峰以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的名义向我借款 400 万元。

新时代商务大厦认购书、两份皓月大厦房屋认购协议书我看过了，新时代商务大厦认购书和两份皓月大厦房屋认购协议书都是我当时在办理鸡泽县农村信用社 800 万元贷款时，提供给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认购书，我在新时代商务大厦没有房产，这是在 2012 年 6 月份的时候，我想从邯郸市诚铭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新时代商务购买一处房产，但是因为后来我资金不足，没有履行这份合同。我在皓月大厦也没有房产，2013 年期间，我的河北苏河门窗有限公司给河北明森房地产有限公司安装塑钢门窗，我怕他们给不了我工程款，2013 年 10 月份和

2013年11月份，以我的个人名义和河北明森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皓月大厦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河北明森房地产有限公司暂时将皓月大厦的两套房产以认购的名义押给我，但是不准我居住、使用，等支付完我的工程款后房屋还是明森公司的。2014年5月份左右的时候，河北明森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我公司施工的大部分工程款都支付给我了。当时我在办理这笔800万元贷款的时候，鸡泽县信用社要求我提供一些证明我个人经济能力很强的证明，于是我就把这三份认购书提供给了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且我自己做了一些假收据，然后将三份未履行的认购书和三份假收据一块提供给了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收款单位为河北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款收据我看过了，这些都是我去街上找的办证小广告做的假收据。

另有被告人徐某峰、牛某宁户籍证明、在逃人员登记表、现实表现证明等证据证实，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峰、牛某宁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骗取贷款罪。被告人徐某峰主要辩称借款人是某宾馆企业用款，不是其个人，起诉书指控以个人名义向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800万元的事实错误的意见，经查，虽提供抵押担保单位系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但被告人徐某峰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股东隐瞒为他人贷款进行抵押担保的事实，伪造股东签字的董事会决议，骗取了银行贷款，其应当对后果承担责任，故对该辩解不予采信；提出其没有冒名顶替股东签字，未签字的两个股东系长期不上班，其他股东都是自己签字的意见，经查，为他人贷款办理抵押担保中起关键作用的股东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多数股东为虚假签

字，对担保的事宜不知情，对于有大多数股东真实签字的房地产抵押物清单中未提起为牛某宁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且签字时股东不知情的事实有股东证言予以印证，足以证实徐某峰在办理手续时向股东隐瞒了真相，在房地产抵押物清单中骗取了股东的签字，故提出的该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人牛某宁主要辩称，购销合同是真实的，只是后来没有履行的意见，结合签订购销合同、不履行购销合同及贷款发放时间，足以认定其系为骗取贷款签订合同及发放贷款后不履行合同系为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故该辩解不予采信。

被告人徐某峰的辩护人主要提出，被告人徐某峰并未提供虚假材料，未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贷款，信用社发放贷款与提供虚假材料没有因果关系的意见，卷宗证据足以证实其以欺骗方式骗取其他股东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为他人贷款办理抵押担保，后银行发放贷款，足以证实因果关系存在，故对该意见不予采信；信用社没有采取任何民事救济途径，不应认定为造成了重大损失的意见，经查，其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的银行贷款，已构成骗取贷款罪，截止刑事立案前，骗取贷款的800万本金未归还，实际损失已造成，故对该意见不予采信。

被告人牛某宁的辩护人主要提出，被告人牛某宁没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没有虚构贷款用途、没有提供虚假担保的客观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经查，被告人牛某宁与徐某峰合谋以某宾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其办理贷款，且被告人牛某宁向银行提供了虚假的购销合同、财务审计报告、房屋认购协议书等材料，足以证实其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且骗取的贷款未用于约定事项，用做他处，故构成骗取贷款罪，对该意见不予采信；提出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基于合法有效的担保发放贷款的，而非基于行为人的欺骗行为陷入错误认识才发放

贷款的意见，经查，担保行为系被告人徐某峰通过欺骗方式使其他股东陷入错误认识的方式办理，行为不合法，故对该意见不予采信；提出担保物的价值超过了贷款数额，信用社可以通过行使担保物权实现债权，在信用社未采取民事手段主张权益的情况下，不能认定给信用社造成重大损失的意见，经查不实，不予采信。

案发后，被告人徐某峰积极退还违法所得 50 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牛某宁庭后自愿认罪，且积极退还违法所得 400 万元，确有悔罪表现，判处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对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可以适用缓刑。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徐某峰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牛某宁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徐某峰退赔骗取的贷款本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返还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峰主要提出，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采取民事手段主张权益，原判决认定其给鸡泽县农村信用社造成重大损失错误。其没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与其提供虚假材料没有因果关系，原判决认定其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上诉人（原审被告）牛某宁及其辩护人主要提出，牛某宁没有虚构贷款用途和提供虚假担保，本案不存在骗取贷款和给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实，牛某宁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峰、牛某宁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要事实、证据与原判决认定的一致。认定事实的相关证据已经一审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峰所提其没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与其提供虚假材料没有因果关系，原判决认定其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理由，经查，徐某峰关于其安排白某3和杜某1分别顶替郭某1和朱某1签字，提供的某宾馆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上的数字是为办理贷款而虚构的，财物报表是其让会计王有元制作的供述，证人白某3、杜某1证言等相关证据证实，徐某峰因使用贷款为他人提供担保让各股东在房地产抵押物清单签字时，隐瞒了为他人办理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实，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有骗取贷款的故意。证人朱某1、郭某1证言及房地产抵押物清单、武安市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等证据证实，徐某峰实施了骗取股东签字，为他人贷款办理抵押担保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徐某峰提供的虚假担保材料而向原审被告牛某宁发放贷款800万元，由其与牛某宁各自使用400万至案发前未归还，给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造成了特别重大经济损失，应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对徐某峰所提前述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原审被告）牛某宁及其辩护人所提牛某宁没有虚构贷款用途和提供虚假担保，本案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事实，牛某宁不构成骗取贷款罪的理由和意见，经查，上诉人牛某宁和原审被告徐某峰通过他人介绍商定以徐某峰为实际控制人的武安市某宾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办理贷款，牛某宁向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了虚假的购销合同、财务审计

报告、房屋认购协议书等材料，骗取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800 万元后，未用于约定的事项，且至案发前未归还，其行为符合骗取贷款罪的构成要件，应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故对所提前述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峰、牛某宁及其辩护人所提本案未给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造成重大损失的理由和意见，经查，上诉人徐某峰、牛某宁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的手段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之时，金融管理秩序已遭到破坏，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已处于危险之中，且至案发前未归还贷款，二人骗取贷款的行为已经既遂。案发后徐某峰、牛某宁退还违法所得的行为，不影响对本案骗取贷款犯罪的事实认定。故对所提前述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峰、牛某宁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给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骗取贷款罪。应依法予以惩处。上诉人徐某峰、牛某宁积极退还违法所得，牛某宁庭后自愿认罪、悔罪，均可从轻处罚。原判决根据徐某峰、牛某宁骗取贷款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建民

审 判 员 张耀旗

审 判 员 闫 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冯 帅

书 记 员 彭紫阳